

百色市人民政府文件

百政发〔2022〕4号

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百色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百色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五届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为促进百色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广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百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百色市教育现代化 2035》，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开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新征程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坚持从战略长远全局出发，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教育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民素质提高发挥了重大作用。

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市、县两级党委全部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统筹领导。以深入实施“红烛先锋工程”“校园头雁壮骨工程”及创建中小学党建示范校等为载体，着力打造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示范标杆，持续推进学校基层党组织覆盖全域化、思想政治工作常态化、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化和党员活动阵地标准化工作，不断提升党建与教育教学的融合程度，不断巩固强化教育系统党建引领作用。党风廉政建设取得积极效果，党员底线红线意识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得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成效明显，教育系统长期保持和谐稳定。

普及水平实现新跨越。全市教育普及化程度实现历史性跨越，公办幼儿园基本实现乡镇全覆盖，义务教育超大班额全面消除，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顺利通过自治区评估验收。2020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8.9%，比2015年（以下同比）提高了22.7个百分点，超额完成了规划目标，超过全区平均水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7.7%，提高了7.8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6.68%，提高了19个百分点。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100%，提高了11个百分点。教育大众化水平稳步提高，总体发展居全区前列。

教育投入实现新增长。全市教育总投入从2015年的74.47亿元提高到2020年的97.94亿元，年均增长6.30%；初中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支出从9250.97元提高到12025.32元，年均增长6%；小学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支出从7715.53元提高到11214.77元，年均增长9.07%；初中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内公用经费支出从2405.30元提高到3532.83元，年均增长9.37%；小学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内公用经费支出从1797.89元提高到2745.92元，年均增长10.55%。

办学条件实现新改善。全市累计投入教育项目资金92.3亿元，新建（迁建）学校191所，改建（扩建）学校项目2242个单体工程，新增校舍建筑面积216.08万平方米，增加学位159739个。全市各学段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幼儿园生均校舍面积由4.47平方米提高到6.45平方米，小学生均校舍面积由7.99平方米提高到11.65平方米，初中生均校舍面积由11.38平方米

提高到 14.19 平方米，高中生均校舍面积由 12.16 平方米提高到 16.06 平方米。加强学校实验室、图书室、体育室等功能教室建设，添置电教仪器、课桌椅、床架及储物柜等配套装备，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共投入 6.07 亿元，基本补齐薄弱学校教学设备的短板，全市中小学宽带网络接入率达 100%。

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通过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特岗教师招聘、专项招聘、全科教师录用、人才引进等多种渠道，全市共补充教师 13609 名。通过“国培”“区培”“百千万”工程及市、县、校三级教师培训等项目，累计培训教师 30.7 万人次。全市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目标。率先在全区实现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范围的全覆盖，乡村教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350—1250 元。累计投入 2.57 亿元，建成教师周转宿舍 4267 套，极大改善了乡村教师的生活条件。设立教师发展基金，共筹集奖教助教资金 4775 万元，累计奖励、资助教师 1.6 万多名。全市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达 97%，新增特级教师 16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64.76%。

教育质量得到新提升。全市 12 个县（市、区）全部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建成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 14 所、自治区特色普通高中 2 所、自治区级示范性中职学校 6 所。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成效明显，高中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高。3 所学校被确立为自治区红军小学项目学校。209 所中小学校被

评为市级学校常规管理标准化建设先进单位。建成自治区示范幼儿园 21 所，市级示范幼儿园 37 所。平果市被确立为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示范区，田阳区被确立为自治区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示范区。

教育公平再上新台阶。全市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发展，城乡、区域、校际间差距不断缩小，义务教育保障战役顺利收官。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失学辍学实现动态“清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全面实现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应助尽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深入实施，贫困地区学生体质健康明显改善。少数民族学生、农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明显增加。城乡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面覆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保障。

教育改革取得新突破。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制约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有效破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落地落实，推行教育综合督导、教育专项督导、教育随机督导三项改革，对县级人民政府开展教育综合督导，建立“四不两直”教育随机督导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试点改革试点工作。在市直教育系统推行个人绩效差异化考评试点工作，探索“优绩优酬”制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建成百色天立学校、广西大学附属中学百色分校等一批优质学校。探索政府委托合作办学新模式，委托厦门小金星国际教育集团管理运营 8 所公办幼儿园。

专栏 1：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内容	2015 年	2020 年	十三五规划目标
一、发展水平	-	-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76.16	98.9	9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88.89	97.7	95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77.1	96.68	90
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年）	13.1	13.5	13.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8.4	10	9.5
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比例（%）	6.43	6.75	8
二、优质资源建设	-	-	
自治区、市级示范幼儿园（所）	29	75	65
自治区多元普惠幼儿园（所）	223	462	680
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	25	50	50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所）	14	14	17
自治区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所）	2	6	4
三、教师学历指标	-	-	
幼儿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90	94.37	95
小学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78.5	89.78	85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74.3	76.84	80
普通高中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比例（%）	6.5	6.14	15
中职学校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比例（%）	4.7	5.51	10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	28.6	39.92	32

第二节 发展形势

面对的挑战。“十三五”以来，我市教育事业获得了长足发展，但进入新时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教育发展还不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新要求新期

盼，面临许多新情况新挑战。

——教育优质资源不足。公办幼儿园不足，全市公办园占比低，幼儿教师编制少，学位供给不足，普遍存在“大班额”现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与优质均衡发展要求存在较大差距，城区学校还存在“大班额”“大校额”问题。普通高中学校扩容建设跟不上就学需要，全市还有2个县（乐业、西林）每县只有一所普通高中，还有5个县（区）的第二所普通高中在建，学位供给依然不足，2020年“大班额”占比达33.4%，“超大班额”占比达8.96%。

——教育经费投入不足。教师工资总额2%和生均公用经费5%作为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有待完善，部分县（市、区）无法按标准落实教师培训经费。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基本实现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但因聘用控制数教师工资待遇完全需要地方财政保障，短期内地方财政难以再提高工资待遇保障水平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和校长职级制改革都需要大量财政经费支持，由于地方财政困难，改革推进相对缓慢。教育专项工程配套资金不到位，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素质教育尚未充分发展。我市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相对缓慢，教学评价体系不健全，素质教育得不到重视，品质学校群体量少，整体教育教学水平与区内外先进发达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优质生源不断向外市流失，每年均有数百名优秀初中毕业生到外市高中学校就读。2020年自治区出台高中不得跨市招生新

政策后，有效缓解优质生源外流现象，但是我市教育综合改革步伐仍需加快，提升教育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高。近年来，为及时补充教师队伍数量，我市小学教师招聘学历仅限定中专及以上学历，初中教师招聘仅限定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队伍整体学历不高，全市研究生以上仅有 325 人，占比为 1%；本科学历有 16498 人，占比为 52%。高等级职称教师占比偏低，全市在职在编专任教师，正高级有 8 人，占比为 0.02%，副高级职称有 2586 人，占比为 8.20%。

面临的机遇。“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形势，深刻认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教育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对谋划好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教育工作至关重要。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这是教育发展所处的最大环境，我们要辩证分析、科学把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了建设教育强国的远景目标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政策导向，我们要全面准确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从国家层面看，“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

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对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出了多方位需求。无论是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还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教育都应该而且必须更好地发挥作用。

从自治区层面看，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系统谋划了我区未来五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工作思路、总体要求、奋斗目标、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形成了建设壮美广西“1+1+4+3+N”的目标任务体系，对教育而言既是机遇，更是挑战。

从百色市层面看，第五次党代会提出以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目的，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解放思想、担当实干，高质量建设“一市一区”，努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百色新篇章的奋斗目标。“十四五”期间，全面建成左右江革命老区核心城市、全面建设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国家战略实施，为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第三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百色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

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着力优化布局、促进公平、补齐短板、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全方位人才和智力支撑，为高质量建设“一市一区”作出更大贡献。

第四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秉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为教育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鲜明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把扶持脱贫地区、薄弱学校和困难群体发展作为重要任务，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

展差距，保障弱势群体平等受教育权利，着力解决好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坚持质量为先。将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促进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融通、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衔接。

坚持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教育领域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将创新思维融入各领域各环节，探索运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创新教育服务供给方式。坚持国际视野、内外统筹、提质增效，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开放合作。统筹发展与安全，注重防范化解教育系统性风险。

坚持服务导向。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全市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加大人力资本投入，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谋划教育改革。坚持把教育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的内生变量，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医教协同，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等有效衔接，提升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支撑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研判百色教育改革发展主要问题和主要矛盾，集中力量，瞄准问题，精准突破，进一步补短板、提质量、

优结构、促公平、强能力，以改革精神和创新办法，加快破解制约全市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

第五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高质量教育体系基本建立，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各级教育普及目标全面实现，学习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教育发展短板有效补充，制约教育发展结构性体制性障碍有效突破，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发展热点难点问题有效缓解，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教育现代化总体水平显著提升，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9%，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7%，职业教育学校在校生规模达 10 万人。全市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0.7 年，教育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落实立德树人机制全面建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大中小幼一体化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素质教育全面发展。育人途径和方法进一步完善，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显著增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新格局基本形成，科学的教育观念更加深入人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教育生态基本形成。

——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大幅增加。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丰富，各级各类教育基本实现资源配置均衡，让每一名儿童少年享有更加充分、便利的教育机会。教师队伍素质显著提高，学校管

理全面加强，素质教育深入实施，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达到全区前列。学校办学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学校布局进一步优化，教育设施更加完善。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教育技术装备等教学设施，学生食堂、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运动场地等体育设施，基本达到办学标准。

——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多样化发展制度更加健全，现代职业教育技术教育体系更加完善，高校高质量人才培养和创新体系更加优化。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全面提高。教育投入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新技术与教育实现深度融合。

——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水平和能力全面提高，科学的教育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基本建立，教育治理效能显著提升。教育发展方式、教育投入结构从规模发展为主向提升质量为主转变，实现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相统一。学校开放办学、社会广泛参与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全面形成。

——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明显增强。全市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7 年。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与生源流动聚集趋势相适应，与学龄人口就学需求变化相吻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相匹配，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专栏 2：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十四五”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一、教育普及：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	98.9	99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7	98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6.68	97	预期性
二、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在校生（万人）	3.32	4	预期性
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3.8	6	预期性
双师型教师占比（%）	39.64	50	预期性
三、普通教育：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8.7	10	预期性
普通本科在校生（万人）	4	5	预期性
四、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7	10.7	约束性
五、师资水平：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58	68	预期性
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	60	70	预期性

第二章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第一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聚焦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思想品德、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生命线，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等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重视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在德育中的重要作用，落实每周1课时的少先队活动课。加强教材管理，用好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三科”国家统编教材。充分挖掘各科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着力提升学科课程的育人功能。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编写系列革命传统教育教材。发挥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规划建设一批红军小学，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深化“中国梦”“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四史”教育宣讲活动。坚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等纳入教师培训必

修课程，引导广大教师深刻理解掌握其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组织举办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务专干、班主任、各学科教师和少先队辅导员、团干部等专题学习培训班，在中小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团队课。支持百色学院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充分发挥已有教学研究基础和优势，进一步推进原创性、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推出一批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发挥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教育读本，支持高校推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色示范课堂”建设，更好发挥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的“主阵地”作用。将党的创新理论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总体国家安全观等教育，引导青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

二、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推进课程体系改革，严格落实国家课程，完善学校思政教育课程和教材体系。深化爱国主义教育，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成立百色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指导中心，探索建立“百色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建设联盟”。推动中小学德育工作“一校一案”全覆盖。依托百色红色文化，加快地方课程建设，加强红色基因传承，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开展红色

文化进校园活动，传承和弘扬革命老区精神，建设青少年红色教育实践基地，打造百色特色德育教育品牌。落实好“八个相统一”原则，根据不同学校、不同学段、不同学习者的思想和认知特点，通过建设专家“权威示范课堂”、骨干教师“名师示范课堂”和中小学校（含中职）优秀教师“特色示范课堂”，打造系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示范课堂，推出一批精品网络公开课，扩大受众覆盖面。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推进全民阅读进学校，开展“从小学党史，永远跟党走”“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等主题教育活动。遴选一批德育工作示范县、示范校，带动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系列活动，丰富思政教育形式。依据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坚持保教结合和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原则，对幼儿进行常态化的思政教育，培养幼儿爱劳动，爱科学，爱集体，爱家乡，爱祖国的情感。加快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扩宽思政课教师的引进渠道，加大思政课教师补充、配备力度，加大思政课教师、辅导员能力提升培训投入。遴选市教科所中小学统编教材思政、语文、历史“三科”兼职教研员，充实“种子教研员”队伍，强化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为实施“铸魂育人”工程提供师资保障。支持高校实施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先行试点项目，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集群结对共建行动。依托百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干部学院、

百色职业学院思政教育虚拟体验中心等平台，建设百色市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培训研修实践基地，全面提升各学段思政课教师教学能力。支持百色学院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广西一流学科（培育）的支撑引领作用，全方位提升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水平和质量，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加强网络思政阵地建设，增强思想政治工作时代感和吸引力。

三、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创新教育方式和途径，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水平。把德育工作贯穿学生成长成才全过程，尊重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根据不同学段、不同层次特点制定针对性培养方案，灵活运用多种教育方式方法，不断提高育人的有效性。强化广大教师对学生的言传身教、行为引导，推动社会各界主动承担教育职责，提高德育工作的参与度，着力推进全员育人。围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整合各地各部门各学校育人资源，形成协同育人机制。注重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和创新思维，倡导创新创造的教育氛围。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加强体育场地场馆建设和器材设施配备，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健全学校体育考核评价体系，深化体教融合，支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建立健全教学、训练和竞赛体系。开足开齐开好体育课，保障课外体育锻炼时间，使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

文化人，开齐开足美育课，丰富美育课程内容和课外活动形式，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依靠辛勤劳动创造美好未来的观念。开设劳动教育课程，保证必要的劳动教育课时，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充分激发学生内在需要和动力，提高教育效果。每所学校应至少设立1处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开展符合学生年龄特点、促进身心健康、安全适度的劳动教育。组织好多种形式的劳动实践，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培养。健全学生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构建政府支持、部门联动、学校主导、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培养学生健康观念、知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教育治理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师生健康护理能力。支持大中小学建设健康教育管理中心，配齐配强健康教育人员，建设分学段的学校健康教育课程与教学体系。加强中小学校医务室（保健室）建设。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健全学生视力健康干预体系。全面加强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普遍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配足配齐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加快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咨询室）建设。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加强重大疫情、重大灾害等特殊时期师生心理危机干预。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深入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扎实

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建设。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积极推进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提升青少年生态文明素养。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坚决制止学校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深化学校国防教育改革创新，加强对学校军事课和学生军事训练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健全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评价机制。将国防教育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拓展丰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

四、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重视青少年儿童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实施中小学德育改革创新工程，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机制，充分发挥学校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建立以学校领导、德育干部、教师和班主任为主体办好家长学校，共同对学生进行教育，适时开展家庭教育咨询，组织家长交流育人经验。加强学校对家庭教育、社区教育的组织协调和总体规划，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的信息交流，做到资源共享，给家长提供学习机会，增长家教知识，使家庭教育更科学、更规范、更有效。大力发展社会教育，创建一批社会实践劳动实践基地，健全学生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保障激励机制，构建学校和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家庭协同育人的格局。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促进全社会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

专栏 3：新时代立德树人计划

1. 评选一批中小学德育优秀课案例，创建区、市中小学德育工作示范校，全面推进全市家长学校建设，成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健全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机制。

2. 改革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制定评价标准，突出课堂教学质量和育人实效的导向。每个县（市、区）建设一个中小学思政课名师工作室。每年表彰一批优秀思政课教师。

3. 创新劳动和实践育人模式，建设 1 个自治区劳动实践基地和 2 所劳动教育示范校，深化“实践课堂”建设，开展全市中小学研学基地评比。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边境学校国防教育，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4. 推广民族传统体育和普及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等活动，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推动每名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到 2025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geq 50\%$ 。

5. 实施美育质量提升工程，开发一批传统文化与百色特色相融合的美育课程，创建 2—3 所市级、国家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教育优质发展

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融通融合发展、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发展、特殊教育完善提升发展、专门教育创新协调发展、民办教育优质规范发展，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高质量惠及全市人民。

一、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优化学前教育布局结构。坚持公益普惠办园方向，优化我市幼儿园办园结构，促进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协调发展。坚持“农村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城镇新增幼儿园以公办为主”原则，

加大资金投入，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配套建设一批校门、围墙、校道硬化等设施，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扩大城乡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幼儿园。支持利用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等资源，改扩建为公办幼儿园。着力解决公办幼儿园容量不足、条件差的问题。

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支持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地区新建公办幼儿园，提高幼儿入读公办幼儿园的比例。严格落实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确保配套幼儿园与小区首期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积极扩大城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积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推动小学附设幼儿班、附属幼儿园独立办园。扩大普惠性资源，拓宽途径扩充普惠资源，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规范发展，提供普惠性服务。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享受学前教育服务。

强化办园行为规范和保教质量监管。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配备丰富的玩教具材和幼儿图画书，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推进科学保教。落实国家、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标准和装备标准，不

断改善办园条件。深入开展幼儿园提质晋级工作，星级幼儿园占比达到 85%以上。健全并落实幼儿园办园行为基本规范，强化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保教质量监管和业务指导，深化幼儿教育课程改革。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员工。严格执行保育、教育人员职业准入制度，严把幼儿园教师的入口关，严格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制度。完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控制数+合同制”管理运行模式，逐步提高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推进集团化管理，推行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管理模式改革，支持和引导优质公办、民办幼儿园牵头组建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全市幼儿园集团率达到 90%。全面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加大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力度，坚决扭转幼儿园“小学化”倾向，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双向科学衔接。

专栏 4：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计划

规划总投资 9.73 亿元，新建公办幼儿园 38 所，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78 所，建设校舍面积 28.47 万平方米，活动场地 13.82 万平方米。其中，市本级新建 3 所；百东新区新建 2 所；右江区新建 2 所，改扩建 5 所；田阳区新建 2 所，改扩建 1 所；田东县新建 4 所，改扩建 6 所；平果市新建 4 所，改扩建 2 所；德保县新建 1 所，改扩建 10 所；靖西市新建 8 所，改扩建 11 所；那坡县新建 2 所，改扩建 9 所；凌云县新建 1 所，改扩建 9 所；乐业县新建 1 所，改扩建 6 所；田林县新建 4 所，改扩建 4 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建 2 所，改扩建 9 所；西林县新建 2 所，改扩建 6 所。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不低于 55%。到 2025 年，确保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市至少有 2 个县（市、区）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国家认定。

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根据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

势，科学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加强和完善乡村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逐步实现由分散制转为集中制办学，缩小城乡、校际教育差距，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完善乡镇寄宿制学校设施设备，优先保障距离学校远的学生寄宿需求。科学稳妥推进乡村小规模校点撤并工作。保留并完善优化靖西市、那坡县等两个边境县（市）0—3公里义务教育学校。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力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按照优质均衡办学标准，配足、配齐设施设备，保障教育教学需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配套建设一批校门、围墙、校道硬化等设施，持续消除“大校额”“大班额”。统筹用好上级教育专项工程项目资金和县级财政建设资金，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为两类学校配足配齐教学及生活设施设备，确保达到自治区规定的办学基本标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率先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试点。

深化义务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加强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教学改革项目培育、评选机制，加强优质教育教学成果推广、应用。严格落实“公民同招”和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不断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后均衡编班制度。加强对教辅、课外读物等教学材料进入学校的审核把关。加强乡

镇中心校对所辖村小及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严格落实“双减”政策，按照“五项管理”控制作业总量，大力开展课后服务活动，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行为，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专栏 5：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计划

1.推进义务教育资源均等化配置，全市规划总投资 76.95 亿元，新建 31 所，改扩建 226 所，建设校舍面积 139.97 万平方米，体育运动场地 51.55 万平方米。其中，市本级改扩建 2 所；右江区新建 9 所，改扩建 8 所；田阳区改扩建 10 所；田东县新建 3 所，改扩建 33 所；平果市新建 2 所，改扩建 15 所；德保县新建 1 所，改扩建 14 所；靖西市新建 5 所，改扩建 38 所；那坡县新建 1 所，改扩建 19 所；凌云县新建 2 所，改扩建 23 所；乐业县新建 2 所，改扩建 17 所；田林县新建 2 所，改扩建 7 所；隆林县新建 2 所，改扩建 26 所；西林县新建 2 所，改扩建 14 所。

2.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加强乡村小规模 and 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消除 55 人以上义务教育大班额。

3.深入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和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不断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4.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率先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试点，到 2025 年，至少有 1 个县（市、区）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

三、促进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多样化发展

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优化学校布局结构，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通过新建、改扩建一批学校，增加学位供给，满足高考综合改革走班教学的需要。鼓励和支持县（市、区）引进优质资源举办高中，促进百色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存量提质、增量保质，形成分布合理、分层与分类相结合的普通高中发展格局。继续推

进星级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创建自治区星级特色普通高中。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重点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加快推动市直高中与县域高中的集团化合作办学，提升县域高中的质量。实施普通高中突破发展工程和消除普通高中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控制普通高中班额，实现消除“大班额”，加快消除超大规模学校。科学引导初中毕业生合理选择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总体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不断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转换，促进普职融通，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优化高中阶段教育公民办结构，持续支持优质民办高中学校发展。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推动初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和从业人员完成高中阶段教育。

提升普通高中育人水平。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拓宽综合实践渠道，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研究和指导，积极探索跨学科综合性教学，深入推进有效课堂教学模式，提高课堂教学有效性，促进教学水平提升。稳步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落实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建立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完善学校课程管理，加强特色课程建设，增强课程多样性和选择性。推动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调指导机制，加强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持续推进星级特色普通高中建设，

促进普通高中办学模式、课程设置、培养方式、评价方式多样化特色化。建设好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科课程基地，发挥自治区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引领工作。

专栏 6：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计划

1.新建 6 所、改扩建 17 所普通高中，扩大办学资源。其中，市直高中学校新建 1 所，改扩建 1 所；百东新区新建 1 所；田阳区改扩建 2 所；田东县改扩建 3 所；平果市新建 1 所，改扩建 3 所；德保县改扩建 1 所；靖西市新建 1 所，改扩建 2 所；那坡县改扩建 1 所；凌云县改扩建 1 所；乐业县新建 1 所；田林县改扩建 1 所；隆林各族自治县改扩建 2 所；西林县新建 1 所。

2.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发展至 15 所，自治区星级特色普通高中发展至 4 所。

3.建设 1 个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科课程基地，6 所自治区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

四、发展特色鲜明的民族教育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立完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小学高年级、初中开设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专题课，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中强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内容，在普通职业院校开设党的民族理论与政策课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完善和落实中小学民族班政策和少数民族学生招生政策，办好中小学民族班。支持高校深化民族班和民族预科班招生培养制度改革，合理扩大招生规模，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推进民族语言保护工程建

设。积极稳妥开展壮汉双语教育，构建从学前到中小学各阶段有效衔接、教学模式与学生学习能力相适应、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满足需要的壮汉双语教育体系。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全面提升学生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水平，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和创造幸福生活的能力。加强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教育和民族双语教育，建设一批示范区、示范校。支持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建设高水平中小学和职业院校，加强驻边支教，促进边境地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和民族研究及文化传承紧缺人才。

专栏 7：民族团结教育与文化传承创新计划

加强民族文化教育，重点支持建设 2 个民族文化遗产创新职业教育基地、6 所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支持边境地区制定激励政策，引导高校毕业生、骨干教师到边境学校任教支教。

五、推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

以融合适宜为目标办好特殊教育，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组织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附设特教幼儿园（班）。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鼓励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残疾人中职部（班）或高中部（班）或与职业学校开展合作办学，培养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加快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改善

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田林县特殊教育学校单门独院建设，推动那坡县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实现每县均建有一所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10 个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新增设立 25 个资源教室，力争实现随班就读 5 人以上的乡镇中心校资源教室全覆盖。创建 1 所（平果市特殊教育学校）自治区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深化特殊教育改革，逐步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推动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推进“教育教学+康复”，注重残疾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加强特殊学生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全面提升特殊教育保障能力。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按照标准为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开展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提高特殊教育教师高级职称评聘比例。

六、保障特殊群体公平受教育权利

完善随迁子女受教育政策。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问题纳入城镇发展规划，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根据就近入学原则，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健全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高考政策。积极稳妥解决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新增市民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和保护，健全政

府、家庭、学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服务体系，创新关爱与教育形式，加强心理辅导、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强化家长的法定责任。寄宿制学校应优先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寄宿需求，鼓励农村留守儿童随父母在工作地入学。做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消防救援子女以及高层次人才子女、急需人才子女等群体教育优待工作。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机制，推进教育、民政、乡村振兴、残联、工会等部门信息共享及数据比对，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高精准资助水平。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心理疏导、就业帮扶，增强资助育人成效。加强资助政策宣传、资金管理，持续提升资助干部队伍业务能力，增强服务乡村振兴意识，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扎实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供餐质量，增强农村学生体质。

第三节 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计划，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更好为百色社会经济建设服务。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以市为主整体规划职业教育发展，完善从中职、高职到本科职业教育的培养体系。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区域产业、教育实际，推进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优化。鼓励社会多元举办职业院校，开展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加强高职院校间对国家产业政策及学科建设的交流，使高职院校发展目标更明确，课程设置与教学方式更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学生学习专业技能及知识态度更积极。支持百色学院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材料与化工、农业、教育、旅游管理等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和申报，探索发展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相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

二、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深入开展职业学校达标建设，积极改善实习实训条件，不断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全面达标，进一步夯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基础。支持百色职业学院等高职院校建设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对接新经济、新技

术、新职业，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推动各级人民政府、企业和职业学校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大对职业院校的资金扶持力度。

三、健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机制

加快百东新区“产教融合”新城规划，构建现代教育资源核心聚集区，争创国家级、自治区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深化产教融合，建设一批成效明显、示范性强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园区），服务百色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积极发挥行业龙头企业或骨干创新型企业、重点产业协会牵头作用，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组建实体化运作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建设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基地等。鼓励职业院校面向一线开展科技创新，强化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在职业院校建设股份合作制工作室。培育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产教融合组合式激励政策，对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按规定给予支持。

四、加快培养新时代“百色工匠”

大力宣传“工匠精神”及职业教育对国家发展的重大意义，逐步转变职业教育毕业生在就业市场受到歧视的现状。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积极开展重点领域工匠培

训，推动职业教育专业与产业精准对接，培育和打造一批特色专业集群。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学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能。深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确保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一半以上。不断完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的相关规定，参照《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给予技术技能人才相关待遇。深入开展“践行鲁班誓言 弘扬工匠精神”系列活动，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努力打造新时代“百色工匠”品牌，服务当地经济建设发展。

五、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

坚决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不合理用人导向，推动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务职级晋升政策，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相关系列职称评审贯通机制，畅通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推进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有关政策，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举办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加大对职业学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培养和传承工匠精神，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人人享有技能的社会氛围。

专栏 8：职业技术教育提质培优计划

1.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项目，重点支持建设 8 所自治区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重点支持建设 24 个中职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项目；

2.在百东新区、平果市分别创建 1 所综合实力强、与区域产业对接、专业特色突出的高职院校；

3.支持市妇联与广西右江民族商业学校合作探索创新“广西文秀巾帼励志班”职业教育新路子，建设广西右江民族商业学校“文秀巾帼励志”百东新校区项目，全力打造广西乡村振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构建“政校企行社”多方协同育人新机制。

4.办好职业院校技能比赛，以赛促教，进一步提高技能培养水平，培养新时代“百色工匠”；

5.加快百色职业教育园项目建设（百色职业学院百东新校区项目），加快建设百色职业教育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和二期项目建设，提升办学吸引力，打造品牌职业教育；

6.全力支持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创建本科层次职业学院，构建百色从中职、高职到本科职业教育的现代职业教育办学格局。

第四节 支持高等教育振兴发展

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加大对高校办学的支持力度，加强地方政府与高校合作，完善育人机制，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推进特色学科专业建设，推动研究生教育发展，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百色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一、支持高等教育加快发展

加快百东新区、平果大学园区建设，推进右江民族医学院、百色职业学院百东新校区项目建设。加快园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进一步推进具体工作方案，分期加快建设，争取早日建成投入使用。加快完成百色

职教园区硬件建设，为创建百色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打好基础。支持平果大学园区扩大办学规模，加大引进高校的力度，逐步打造成为广西乃至西南地区有名的“教育小镇”。

二、支持高校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

支持高校加强医学、农林、金属材料等学科的建设，形成以人文社会类学科专业集群为基础，产业服务类学科专业集群为主导，多学科专业协同发展的学科专业结构。支持右江民族医学院、百色学院等高校实施特色专业及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建设项目。深化产教融合，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加强实训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完善实训教学体系，为学生提供更多实践机会。支持高等学校“双创”示范基地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建设。支持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支持右江民族医学院、百色学院等院校将教育资源向本科教育聚集；支持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创建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加快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三、支持高校地方特色学科专业建设

支持高校明确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采取错位发展、特色兴校思路，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和行业发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开门办学提高开放合作水平。扎根地方与行业，将建设特色学科专业同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努力成为加速地方创新驱动的策源地。支持右江民族医学院、百色学院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

设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响应“双万计划”申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支持百色学院、百色职业学院、广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重点规划、建设和发展以铝产业类专业为基础和引领的学科专业体系，实施涉铝学科人才培养资助计划。充分发挥优势与特色，支持百色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增强办学实力。支持高校探索以全国、全区同类领先高校和学科为追赶目标，强化对标管理和绩效导向，建立健全公开平等、严格规范、动态调整、开放竞争的建设机制。

四、支持高校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

支持右江民族医学院、百色学院发展研究生教育，坚持内涵发展，完善建设思路，创新建设模式，提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支持右江民族医学院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和申报工作，支持百色学院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和申报工作。支持右江民族医学院、百色学院加快更名大学工作，提升办学层次和办学质量。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机制，加快完善专业学位体系，满足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完善产教结合，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

五、支持高校提升就业创业质量

坚持就业优先发展，实施就业创业技能提升工程，着力抓好创业带动就业，新增各类创业主体，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重视

信息化建设工作，搭建信息化服务平台，不断丰富完善就业创业管理服务功能，提高就业创业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升级效率。加快建设右江民族医学院东盟创新创业中心，为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和团队孵化提供场地，为百色试验区打造一流大学生创业孵化体系。鼓励支持百色学院、百色职业学院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学校，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双创”示范基地。

专栏 9：高等教育振兴发展计划

- 1.力争到 2025 年，平果大学城在校大学生 10 万人以上。
- 2.加大对右江民族医学院、百色学院建设广西一流学科的支持力度，对申报获得‘广西一流学科建设（培育）’的学科在建设（培育）期内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注重培养一批高水平学科带头人，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
- 3.支持百色职业学院建设好制铝工业类专业（群）、康养产业类专业（群）、教育与艺术类专业（群）、文化旅游产业类专业（群）、生态农业产业类专业（群）。

第五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实施强师惠师计划，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大力振兴教师教育，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教师待遇地位，夯实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石。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将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师范生培养和教师生涯全过程，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

效机制。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定期学习制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系统化、常态化。全面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带头传播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培训必修内容。以党建促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将党员教师培养成优秀骨干教师和将优秀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教师的“双培养”机制，使学校党组织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将立德树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加大师德典型宣传，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市级优秀师德案例评选和师德论坛，多渠道多形式加大新时代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宣传力度，弘扬师德正能量。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师德督导和违规惩处，实行师德负面清单制度和反面典型案例警示制度，建立多元监督体系，以常态化教育督导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覆盖、无死角。切实落实学校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师德考评制度，把师德表现与教师的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挂钩，与学校的绩效考核、评优奖励挂钩，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强对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向心力。每年通过百色教

育云平台，组织全市教师开展一次师德专题教育和师德专项测评。

二、构建高水平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推进教师教育体系改革。健全以定向培养为主体、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相互贯通的中小学教师培养体系。支持百色学院师范类院系的师范生招生工作，积极引导更多优秀学生报读师范专业。加强市、县人民政府与高等学校开展地校协作，建立政府、企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与高校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支持百色学院办好一批师范专业，改进师范院系评价，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加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建设，支持百色学院建设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支持百色学院推进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促进师范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优化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教师培养规模结构，优化义务教育紧缺学科教师培养规模结构，实现培养规模结构与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加大地方公费师范生政策宣传，引导更多优秀初中、高中毕业生报考。积极向自治区争取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指标，支持百色学院开展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定向培养一批乡村学校、乡镇幼儿园和紧缺学科教师。以招聘导向推动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招聘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逐步提高到本科以上，扩大高中阶段学校、高职院校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招聘规模。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深化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强化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增强师范生教师职业认同感和责任感。

着力提升教师队伍能力素质。健全市、县两级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队伍，形成覆盖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的培训体系。实施教师全员培训，落实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规定，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加强培训机构建设，重点推进百色教育学院建设，提升基层培训教师能力。完善教师培训监管评价机制。遴选推荐一批教师参加自治区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程、八桂教育家摇篮工程，培养一批基础领军人才。研究制定市级教坛新秀、教学能力、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特级教师后备人才选拔标准，定期组织选拔并进行针对性培养，完善教师阶梯式成长体系。创建自治区特级教师工作坊、名师工作坊和百色市名师工作室，搭建教师发展平台。深入实施“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重点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骨干教师、校（园）长培训。实施百名优秀校长、千名优秀班主任、万名骨干教师的“百千万”培养工程。支持职业院校实施教师素质提高行动计划，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训，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支持高校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加强青年教师培训，重点培养一批普通本科专业带头人。适应特殊教育随班就读为主要安置形式的需要，加大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力度，提升特殊教育教师质量。扎实推进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构建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机制，提升教师信息素养。制定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百色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实施方案，完善市、县、校教研体系，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

发展机制，建立健全教研员全员培训制度，实施 3 年一周期的教研能力提升行动，促进教研队伍专业化发展。加大教师培训经费保障力度，严格按照不低于当地教职工年度工资总额 2%和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的标准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并作为市、县两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人才工作考核重点内容。加强市、县两级教师培训专家队伍建设。积极创建市级培训基地学校，每年遴选 5 所优质中小学作为市级培训基地学校，并使其成为全市教师培训的实践基地、研究基地、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和师范生实习见习基地。

三、深化教师管理改革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盘活事业编制存量，统筹教师编制配置和跨区调整，以县为单位科学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育需要。编制和岗位资源向乡村学校、寄宿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边境国门学校倾斜。落实自治区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基本编制标准，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补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多渠道配齐配足各级各类学校学科教师，切实做好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标工作。完善教师招聘工作制度，逐步分类分步下放教师招聘权限，县（市、区）和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可根据需要制定招聘计划和方案经教育、人社、编制和财政部门审定后自主实施招聘。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力争到 2025 年底前建立县域内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教师编制管理、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教育部门负责统筹教职工编制管理调配、学校负责教师聘用和日常管理的统筹协调机制。适应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需要，加大普通高中教师补充力度，鼓励各县（市、区）组织高中学校自主到师范院校开展校园招聘。积极运用《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及配套实施细则政策，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引领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学校学生数变化情况，动态核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编制，探索采取固定岗和流动岗结合方式，解决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不足的问题。支持高校深化高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实施“编制+非实名人员控制数”的人员总量管理模式，根据高校在校生规模补足配齐教职工。

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提高中小学（幼儿园）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市、县本级统筹使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按“谁急需谁先用”原则满足本级教研机构和学校对高级岗位的临时性使用需求。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探索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激发校长积极性，促进校长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完善职业学校教师管理制度，建立普职融通的职称岗位管理机制。继续开展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准入、考核评价体系，实现“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超过一半。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推进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改革。完善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推行个人绩效差异

化考评（或全员绩效考评），建立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符合实际、利于激励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支持高校推进教师人事制度改革，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简化进入程序。支持高校深化教师职称制度和评价制度改革，推动自主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积极推进高层次人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完善校企人才“互派互聘、共培共享”模式。

四、构建科学的教师评价制度

建立健全符合各级各类教师岗位特点的多元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定破除“五唯”评价标准，突出教师品德、能力、业绩、贡献，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资格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奖评优首要要求。把认真履行教育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强化一线学生工作要求，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支持高校改进教师科研评价，规范科学引文索引（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推进分类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进一步建立重贡献、重水平的科研评价导向。推动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五、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落实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切实保障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及社会保险待遇，确保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

放。提高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逐步实现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推动民办幼儿园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同类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师薪酬标准。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长效联动机制和随当地公务员工资同步调整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将各学段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纳入教育督导重点内容，重点督促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聘用控制数教师与同岗位在职在编教师同等待遇落实情况、特岗教师待遇保障情况、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落实情况。全面落实班主任津贴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逐步提高津贴标准，并相应增核绩效工资总量。支持高校推进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扩大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大力推进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改革，建立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落实和保障教师教育惩戒权，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深入推进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社会事务进校园、报表填写、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等事项，为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创造更加良好环境。健全教师荣誉表彰制度体系，评选推荐教师参加自治区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广西教学名师表彰及教学成果等次评选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市级教师队伍表彰奖励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

进个人，依托百色市教育基金会评选表扬一批优秀个人，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强化尊师教育，厚植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每年教师节城区主要建筑标志通过“为教师亮灯”等形式祝福、问候教师。市内各旅游景区（点）给予教师门票优惠。完善教师住房保障政策，力争在市、县城区新建一批教师公寓，用于保障教师住房刚需。完善教师健康保障政策，确保教师每年享受一次免费常规体检，所需经费列入各县（市、区）财政预算。

六、提升教师队伍科研能力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加强各学段教研队伍建设，建设专职、兼职相结合的专业化创新型教研队伍。严格教研员选拔制度，原则上选拔中级职称以上，在教育教学方面行业认可度高，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担任教研员。强化对教研员推进课程改革、引领学科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优化教研机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提高教研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进一步规范教育科研机构的职能职责，建立健全教育科研机构工作评估考核机制。建立上下联动、内外合作、各有侧重、分工协作的市、县、校三级教研联动机制。加强学校教育科研工作，强化学校教育科研队伍建设，构建以研促教、以研兴教的激励机制，营造教师争相开展教育教学科研活动的氛围。建立中小学校教学科研专项经费制度，根据学校办学

规模核算预留学校教学科研专项经费，支持教师常态化地开展校本教研、校本培训。支持高校根据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计划，努力培养一批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团队、教学科研骨干和青年学术带头人。

专栏 10：实施强师惠师计划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红烛先锋工程”、“校园头雁壮骨工程”和创建中小学党建示范校为抓手促进师德师风建设。

2.加大教师补充力度。盘活中小学教师编制资源，创新教师补充机制，每年通过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特岗教师招聘、公费师范生培养录用、学校自主专项招聘等多渠道补充中小学急需紧缺学科教师及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 50 名。

3.加大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力度。组织实施好“国培”“区培”项目，实施“百千万”名师工程，每年完成 1 万人次教师培训，提升教师素质能力。推动建设百色教育学院，完善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创新教师补充机制，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中小学体育美育等紧缺学科教师以及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

4.将教育科研课题经费纳入全市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市、县两级财政分别落实市级及以上教育重大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200 万元、100 万元，支持教师个人（或团队）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对成功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教育重大科研课题的，分别给予该课题配套 2 倍、1.5 倍、1:1 的课题经费。

第六节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推动教育评价改革落实落地，完善考试招生制度，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强语言文字教育，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

一、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推动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及学校、教师、学生、用人评价，育人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完善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全面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积极申报广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推动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改革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持续推进教育综合督导，破解教育功利化短视行为，推进科学履行教育职责。改革学校评价，完善学校评价标准，破解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改革教师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推进个人绩效差异化考评（全员绩效考评），破解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行为，推进教师践行教书育人使命。改革学生评价，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破解以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不科学做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改革用人评价，树立正确用人导向，破解文凭学历至上等不合理用人观念，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分步推进，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二、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全面推进教学、评价、考试、招生全方位改革，确保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机制平稳落地。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调整考试内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科目，探索将音乐、美术、综合实践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查范围，将物理、化学、信息 3 科技能操作考试原始分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完善初中学生体育测试办法，建立更加科学合理、公开公正、便于群众监督的体育测试制度。建立全市统一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不断改进综合素质评价的方式方法。推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方式改革。完善“一依据一结合”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模式，统筹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合理分配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每年将市直优质高中招生指标不低于 50% 的比例定向分配到全市每一所初中学校。完善职业教育招生办法，拓展初中毕业生升学渠道。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科学制订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方案，建立适应高考综合改革“3+1+2”模式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管理机制，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加强招生考试机构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强标准化考点、考场建设和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高考综合改革政策宣传引导，确保全市高考综合改革顺利稳妥安全推进，实现新旧高考模式的平稳过渡和无缝对接。严格落实自治区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政策，执行普通高考加分条件和认定程序；严格执行自治区普通高校分类招生考试报

名规定和审核；严格执行自治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三、完善终身学习制度

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完善终身教育监管制度，加大对终身教育机构办学和质量的监管力度，规范各类继续教育机构的招生、考试、发证、收费和其他办学行为。推进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乡村创建。多渠道扩大终身教育资源。落实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持续推动职业学校扩大培训规模，保持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与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支持高校依托学科专业优势，与部门、企业、社会机构合作，共同开发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终身学习需求。丰富数字资源供给载体和方式，提供电视、广播、电脑、手机与各类移动终端的全媒体学习资源获取方式，构建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智能化平台。提高终身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发展基于工作场所的继续教育，畅通一线劳动者继续学习深造的路径。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足额提取培训经费，确保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办学服务网络。探索康养学游教相结合的老年教育新模式。在老年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卫生护理、文化艺术等领域建设一批社区教育示范基地、终身学习体验基地。

四、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化教育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在相关领域实现负面清单管理。结合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探索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健全许可事项的审批程序和 workflows，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一网通办”，推动政务服务“减流程、减证明、减时间”，不断提高教育行政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切实提升教育领域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推进中小学校依据章程自主管理，推动各地根据管理权限向中小学、职业学校下放人员招聘、职称评审、经费使用、设施设备配备、资产处置、待遇分配、绩效奖励等方面的权力。积极转变政府管理方式。编制部门权责清单，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严格控制新增行政职权事项，厘清管理部门监管事权。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拓宽家长、社会组织等主体参与教育管理、评价和服务的渠道，形成多元参与、平等协商、合作共治机制。创新教育质量评价和监管方式，健全学校教育诚信体系，健全教育服务认证制度，加快培育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有序引导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健全与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现代化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强化数据资源整合，探索新技术在教育统计工作中的应用，进一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加强教育政策研究，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教育智库，健全教育战略咨询机制，加强对重大教育问题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及政

策储备。

五、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优化民办教育资源供给。明确办学准入条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依法办学，合理规划学前阶段、高中阶段民办教育。建立民办学校准入负面清单，吸引优质、有品牌特色的民办教育机构在百色投资办学。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合作办专业。鼓励基金会办学模式，建立捐赠激励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推动“教育+产业”业态融合，积极支持教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健全法规规章，稳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按照自主选择、科学分类、平稳过渡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加强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力度。进一步深入规范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加大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补助生均经费等方式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建立民办学校办学评价指标体系，健全规范有序的民办学校退出机制。落实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管理制度，落实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对民办教育的督导。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探索建立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完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规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严格监管民办学校

财务和资产，规范民办学校融资行为，防范资本无序扩张。完善董事会（理事会）、校长办公会和监事会等议事决策制度。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开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行动，理顺公有主体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体制机制。

提高民办教育质量。引导民办学校科学定位，坚持特色发展、优质发展，满足多样化需求。加强民办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支持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互动发展，支持公办学校采取对口支援、帮扶薄弱学校、开展师资、管理、课程等方面资源共享，形成相互依托、相互补充、相互服务的新局面。组织实施民办优质示范校和特色专业建设，提高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建立教育质量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与民办学校招生指标、专项资金以及相关支持政策挂钩。

从严审批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

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建立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制定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完善“黑白名单”制度。

强化培训收费监管。结合本地实际，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的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大对培训收费专用账户的监管力度，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六、大力实施品质学校创建

继续大力引进社会力量通过独立或合作等方式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培育一批优质学校，实现多元化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百色教育高质量发展。

探索创新学校文化建设“三方合作”模式，即基于高等师范院校、政府、中小学校三方合作，以高等师范院校介入中小学发展为契合点，建立政府为主导，项目学校为主体，借力高等师范院校资源优势和教育专家智慧的三方合作机制。引进区内外高等师范院校参与基础教育学校改进提升工程，建立政府与高等师范院校合作伙伴关系。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发挥主导作用，每年选择一批基础条件相对较好，校长悟性强、有开拓精神的学校作为项目学校，列为改造提升对象，由合作高等师范院校选派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对项目学校进行“一对一”的指导，实现项目学校整体提升，逐步成长为区域内优质品牌学校。

围绕优质带动，优势互补，逐步覆盖，共同发展的工作思路，深化学区制、集团化办学改革，整合优质办学资源，充分发挥区

域内优质学校的带动引领作用，因地制宜采取紧密型或松散型教育集团办学模式。优先将薄弱学校、新建学校等纳入集团化管理，城乡一体，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促进一批薄弱学校在集团化办学中发展壮大成为优质学校。

七、推进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

完善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机关工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强化各级语言文字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职能，全面提升全市语言文字治理能力，建立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推动各级语委委员单位加强对本部门、本行业语言文字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全面提升全市语言文字治理能力。

全面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普及水平和质量。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按照“聚焦重点、全面普及、巩固提高”的新时代推普工作方针，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力度，聚焦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重点领域，聚焦重点人群，开展普通话培训和普及情况调查。同步推进“职业技能+普通话”融合培训模式，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薄弱地区普及程度和农村普通话水平。推动建设全市若干个语言文字示范乡村。加强和改进全市普通话测评工作。创新开展推普宣传活动，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开展“山歌推普”“圩日推普”“三月三”等民族节日推普活动，增强全社会

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

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坚持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评估评价等各个环节，提高广大师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继续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确保 2025 年前完成达标建设工作。提高乡村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加强学期儿童普通话教育，推动“同语同音”工作。

弘扬传播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推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强化学校语言文化传承功能，结合百色红色文化，持续开展汉字听字大赛、中华经典诵读大赛等红色经典诵写讲行动，加强中小学古典诗文教育教学。持续实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配合自治区开展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抢救保护工作，科学保护民族语言文字。

增强语言文字服务能力。以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和公共服务行业等四大领域为重点，加强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加强语言文字教育，建设健康文明的网络语言环境。

第七节 全面提升教育服务贡献能力

坚持发挥教育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实施教育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推动教育服务乡村振兴、产业振兴和科技创新，深入推进教育融入区域发展，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一、推动教育服务乡村振兴

健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长效机制，落实过渡期内“四不摘”要求，继续压实控辍保学“双线四包”工作责任，每学期开学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开展排查。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工作制度，对未按时返校学生实施“135”反馈机制。不定期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未按时返校学生“一生一案”的劝返记录，按照“三个一批”原则做好保学措施，确保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不失学辍学。深入推进城区优质学校结对帮扶农村学校，逐步缩小校际差距。探索乡村学校挖掘利用乡土文化资源，推动学校发展融入乡村振兴。

创新教师配备方式，通过公开招聘、特岗计划、定向培养等方式为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幼儿园、中小学补充教师。继续落实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银龄讲学计划，充实乡村教师队伍。继续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等激励制度，加大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力度，改善乡村教师居住条件，稳定乡村教师队伍。

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职业学校达标建设，积极改善实习实训条件，不断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进一步夯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基础。对接新经济、新技术、新职业，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推动各级人民政府、企业和职业学校建设

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二、推动教育服务产业振兴

加大产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鼓励高校面向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师范类等紧缺专业人才。深化新工科建设，支持高校紧密围绕百色“工业强市”战略，面向铝产业“二次创业”、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和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开展传统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加快培养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先进新材料、绿色食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加强新文科建设，鼓励高校围绕百色“一市一区”发展战略，推进文科专业优化、课程体制、模式创新，推出一批法律服务、新闻传播、经管财务、民族艺术大讲堂，培养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应用型、复合型文科人才。推进新农科建设，优化涉农学科专业设置，加快一流农业学科建设，大力培养知农爱农、以强农兴农为己任的新型卓越农林人才。推动区域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产业集群提档升级、高质量发展。

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高校依托高水平学科专业群和优势特色专业，以区域产业发展亟需为牵引，与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一批产教深度融合、产业特色鲜明、辐射能力强的产业学院，支持百色学院、百色职业学院申报自治区级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加强协同创新，支持地方政府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产业、龙

头企业的深度合作，联合承担科技项目，合作共建研究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校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人才。

三、提升教育科技创新能力

鼓励高校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开展校园科普联合行动，大力普及科学知识。支持高校围绕区域铝产业、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性能新材料、生物医药、优势特色农业、大健康产业等，申报建设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高校与相关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或科创综合平台。支持高校加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探索建设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实验研究和政策仿真研究。依托高校学科、专业、人才优势，打造若干特色鲜明的专业化高端智库，为地方党委和政府决策、企事业经营管理、公民素质提升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提供智力服务。积极搭建市级引才平台，重视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一批学科领军人物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改善研究环境，在科研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和技术路线等给予支持，建立符合科学发展、人才成长规律的评价机制，完善科研人才综合社会保障体系，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高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主战场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瞄准国家、自治区和百色市重大战略需求和重点产业核心技术问

题，扶持建设一批百色高校重点实验室。推动百色市内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促进高校与地方、产业合作共建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

四、提升教育服务区域发展能力

支持高校面向有色金属、生态农业、红色文化、民族工艺、健康养生、边境贸易等优势产业建设特色专业、一流学科和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提升办学层次和水平，培养特色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提升服务区域发展能力。从经费、人才、学术（技术）等方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形成产学研协同攻关、协同创新的强大合力，提升高校科学治理能力和创新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区域发展战略。

专栏 11：教育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全面发展的素质型“通才”。坚持立德树人的宗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人才素质，源源不断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输送大量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师范类教育，培养全科教师，加强医学专业教育，培养全科医生等，尽最大限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为生产劳动服务，培养又红又专的专业型人才。在坚持“多能”的基础上，重点培养专业人才。比如在基础研究领域，在科学攻关领域等，加强“高、精、专”人才梯队建设，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

3.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培养技能型人才。基础工业发展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科学技术人才和具有熟练操作技能的人才。教育要承担起培养和培训这类人才的教育使命，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

第八节 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开放合作

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优化全市教育布局，加强人才培养和留学生国际合作，推动教育对外开放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一、优化教育开放合作布局

推动与东盟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区域性国际组织和教育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百色培养国际化高素质人才。支持右江民族医学院、百色学院等院校适度扩大东盟留学生比例，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办学，共建科研协作平台，引进国际先进办学理念、高水平学者和管理专家，开展国际化教育、科技、经济、文化研究，推动产学研国际合作，促进高校科技国际协同创新。推动有条件的中小学校与东盟国家学校建立友好学校关系，开展校长和骨干教师海外研修培训交流。深化深圳和百色教育协作，推进在教育资源共享、人才培养、研学课程等领域开展合作交流。

二、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

支持和鼓励高校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在理工农医等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依法建设高水平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加快办学模式改革，集聚国内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基础教育创新发展，全面提高我市教育教学质量。创新引进模式，鼓励支持我市各级各类学校与区内外名校、品牌教育集团，采取“名校+政府+学校”模式，建立学校共同体合作关系，推进区域内合作办学成效；引

进国内知名、信誉声誉好的品牌教育集团举办优质中小学和幼儿园、创办品牌学校。集聚高端人才，引进区内外名校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高端人才。积极引入国内高校到百色办学，扩大高等教育资源。

三、全面提升双向留学工作质量

建立完善来百留学生教育和服务体系，完善留学生配套服务机制，加强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支持高校选派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见习。鼓励高校通过校际交流、暑期游学等项目选送学生到境外学习交流。进一步完善公派出国留学工作选派机制，主动服务百色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积极选派教师参加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和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重点选派和培养百色急需的专业创新人才、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师和优秀校（园）长。

四、深化人文交流

立足百色独特优势和地方特色，以东盟国家为主要人文交流对象，进一步激发和挖掘中小学在对外人文交流中的潜力和资源，创新、丰富人文交流的形式和内容，扩大与东盟国家的友好交往，促进民心相通，着力打造具有百色特色、具备区域影响力的人文交流品牌。实施友好学校结对计划。鼓励中小学和中职学校与境外同类学校结对，建立长期稳定的交流合作关系。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开展青少年海外研

学旅行。组织开展东盟学生百色行、留学生家长看百色等活动，丰富和拓展讲好中国故事、广西故事、百色故事的形式和渠道。推进百色教育学院建设，依托百色起义纪念园（全国中小学研学旅行教育基地），整合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民族文化教育基地等国情教育基地，打造对接东盟教师培训的重要基地。

专栏 12：教育开放合作提升计划

1.探索与国外高中创办“2+1”办学模式，由中、外两国教师联合任教，学生修满学分获得外方高中毕业证，可直升国外大学。

2.鼓励中小学和中职学校与境外同类学校结对，建立长期稳定的交流合作关系。

第九节 全面提升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能力

坚持把保障能力建设作为战略支撑，健全教育投入长效机制，实施“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加强依法治教，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积极防范化解教育领域重大风险，为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坚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机制，落实政府教育投入责任，确保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权责清晰、分担合理、更为多元的教育经费筹措机制。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动态调整生均拨款标准、

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原则，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各级各类学校高质量发展。强化使用管理。建立与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教育经费管理体系，加强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监测监督，落实教育财务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教育收费管理，提升教育收费治理水平。加强教育财务管理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财务专业人员，提升学校财务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推动信息化时代的教育创新

加快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百色教育云平台建设，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接入广西教育专网，提升教育基础网络服务水平。加强教育信息化终端设备建设，实现中小学信息化教学环境全面普及且持续更新。对接广西政务外网、壮美广西云、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平台互联、互通、共享、协同服务，推动城乡教育融合发展，构建“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进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推进校园环境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实验实训室、智能图书馆等智能学习场所，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办学空间，支撑便捷周到的教育服务与透明高效的校务管理，促进新技术与学校教学、管理、服务全面融合。强化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监测预警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提升网络安全防护和保障能力。

大力加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构建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整合汇聚各级各类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加快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推进数字教材及资源规模化应用。引导建设区域特色资源和校本资源，支持开发乡村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自主学习等数字资源，满足师生教与学多样化、个性化需要。支持面向教育薄弱地区开发英语、数学及音乐、体育、美术等数字教育资源，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民族地区学校集聚共享。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和应用，实现“三个课堂”按需常态化应用，通过直播课堂、双师课堂等多种形式，助力农村薄弱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

推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小学线上线下教学融合发展计划，探索优化教学组织方式，推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立项建设 1 个自治区级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实验区和 3 所实验校，立项建设一批市级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实验区和实验校。推动网络环境下的人才培养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变革教与学方式，普及新技术支持下的混合式、合作式、体验式、探究式等教学方式，推动课堂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自主有效学习。推动学校、师生常态化应用学习空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逐步实现“一人一空间，人人用空间”。探索基于智能技术的教学评价创新实践，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采集、识别、跟踪和监测教与学的全过程，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开展多元化、过程性评价，实施基于大数据的多维度综合性智能化评价，使教育教学

评价更加全面、立体、客观、有效。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中小学生学习数字技能和素养。

推进教育管理与服务网络化智能化。加速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构建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教育评价、教育决策管理、教育智能化支撑服务体系。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升级教育基础数据库，建立数据标准体系，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教育数据动态更新、多源汇聚和一数之源，促进数据有序流动和开放共享。建设完善百色教育云平台，建设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各类信息系统业务协同。推动通用业务系统建设，探索以提供应用服务替代建设信息系统，持续推进“平台+教育”服务模式，强化平台在“教、学、管、评、测”等方面的功能。创新教育大数据应用，支撑教育科学决策、精准管理和高效服务。

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新业态。探索将教育信息化资源与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信息化建设，提供高质量的运维和支持服务。探索多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互联网+教育”新业态发展。建立健全在线教育资源备案审查制度、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促进“互联网+教育”新业态有序健康发展。鼓励职业学校加强网信领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养信息化急需人才。

专栏 13：信息化时代教育创新计划

- 1.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接入广西教育专网，实现所有学校接入快速稳定、绿色安全的互联网。
- 2.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全覆盖。
- 3.推进数字资源建设与应用，实现基础性资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段、学科全覆盖。
- 4.推进“三个课堂”建设，按需常态化应用。
- 5.建设 1 个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实验区、3 所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实验学校。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健全以法律为核心的教育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教育规章制度、办法、条例，依法履行教育行政管理职权。全面推进学校章程建设，推进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制定出台涉及家庭教育、终身学习、招生考试、师生权益维护、学校管理、教材管理、教学行为规范、学校安全等方面的一系列办法措施，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体系。

推进教育部门依法行政。健全教育行政部门学法用法机制，推进法治教育制度化和规范化，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教育领域各方面和教育工作全过程。严格依据教育法律法规行使教育行政权，整合教育内部职能，建立综合执法机制，集中统一行使执法权。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强化教育督导，做到分工合作、信息互通、结果共享。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大数据监管、信用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减轻学校及教师负担。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律法规

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全面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切实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及时纠正违法和不当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规范性文件清单管理制度，制定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清单并公开发布，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更新制度。

提升学校治理现代化水平。提高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促进学校依法依规办学。大力推进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把工作重点从章程的制定转向章程的实施。加强对校内制度建设的统筹规划，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理事会、中小学家长委员会等制度，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形成社会参与、家校联动，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制度体系。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健全教师、学生申诉制度，让师生反映诉求有渠道、权益保护有依靠。建立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和校内纠纷化解机制，把矛盾纠纷消解在萌芽状态。健全学校领导机制，学校党委（党支部）要切实加强对依法治校工作的领导，明确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统筹学校法治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把依法治理效能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的重要指标。将依法治校情况纳入学校评价指标体系，用好评价结果，确保依法治校真正落实落地。推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使依法治校成为学校的自觉认识和行动。

加强未成年学生学校保护，构建“校园安全管理体系”，有效预防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依法治理“校闹”。推进专门学校的建设。创新学校制度，引导和规范集团化办学、微小型学校、网络学校、跨校办学等新办学形态发展，构建形式多样、灵活开放、立体融通的学校制度，推进未来学校制度研究。

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贯彻《广西〈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施细则》，开展“八五”普法教育。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使学生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突出宪法教育的核心地位，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学校主阵地作用，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学校和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实务部门的合作，大力开发青少年法治教育资源，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共同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平台。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将法治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培训中，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增强法律意识，提升法治素养。推进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督查考核。培养一批骨干法治教师，为开展普法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四、加强新时代教育督导评估

完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優化管理體制，完善運行機制，強化結果運用，提高教育督導質量和水平，建成全面覆蓋、運轉高效、結果權威、問責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強化各級政府教育督導職能，健全工作規程，促進教育督導機構獨立行使督政、督學、評估監測職能，構

建和完善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和专项化相结合的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深化教育综合督导、教育专项督导、教育随机督导，实现教育督导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充实督导力量，强化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聘任聘用专兼职督学队伍建设与管理；加强督学培训培养，将督学培训纳入“区培计划”。健全教育督导报告、反馈、整改、复查、激励、约谈、通报等制度，推动公开监督和行政问责。落实《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

加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深化教育综合督导，建立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机制，完善对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履职尽责，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破“五唯”情况作为教育督导、改革督查的重要内容，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等功利化倾向，引导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复查工作，全面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组织开展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工作重点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

加强和改进学校评价与督导。建立和完善各教育学段学校督导评估制度，开展学校常规管理督导评估，促进学校依法办学，推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促进幼儿园规范管理、健康发展。健全中小

学校管理评价制度，加强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建立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接受综合督导制度。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加大对职业培训考察权重，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范围。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深化督学责任区建设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完善督学责任区，落实常态督导。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加强和改进评估监测。完善各级各类教育评估监测指标体系，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实现全市各县（市、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全覆盖。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信息手段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

五、健全教育领域风险防控机制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建设，正确运用“四种形态”，加强警示教育，筑牢思想、制度、惩治“三道”反腐防线。持续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引导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凝心聚力抓落实促发展。进一步健全涉教育民生问题分类处理、定期通报工作机制，对廉政和作风建设风险点进行定期排查，及时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落实各类巡视、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举一反三抓好巡视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学校安全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落实校园安全教育专项培训、补齐校园安全

防范短板，消除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学校风险防控能力。坚持专项行动和长效机制有机结合，建立县、乡、村三级安全总校（园）长制，建立完善政府线、部门线双线联系学校机制，校内由教育部门监管为主、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校外由总校（园）长牵头、部门齐抓共管，形成由安全总校（园）长负责组织领导、会商决策、部门分工负责、安全总校（园）长制办公室督导考核闭环管理的风险防控体系。

第三章 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学校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升推动高质量教育发展。

第一节 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掌握党对教育工作中的领导权，关键在“牢”。市、县两级党委全部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统筹领导。全面贯彻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落实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分析研判和风险隐患排查，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牢牢掌握校园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确保全市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安全。根据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教育的内在规律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坚持不懈地加强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支部，激发基层党组织的细胞活力，使牢牢掌握党在学校工作中的领导权变成为提升广大师生党员党性意识和推动工作创新的动力，在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实现对教育工作进行全面领导，使各级各类学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第二节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加强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分类精准指导，抓好各级各类学校党的政治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加强全区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努力提升党组织生活质量，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加强党组织书记培训，全面提升党务干部能力素质，不断激发教师队伍干事创业热情，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工作举措，加强党建指导员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民办学校“两个覆盖”工作水平，确保民办学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开展教育系统“四史”宣传教育。

第三节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制定各级领导班子及成员责任清单，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格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

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深入纠正“四风”问题和教育行风问题。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严查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坚决整治师生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不断强化政治监督，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大力发现储备优秀年轻干部。抓好教育系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

第四章 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第一节 健全责任分工和工作协同机制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对照规划确定的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推动本规划与《百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百色市落实广西教育提质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有效衔接，科学制定

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精心组织实施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强化政策协同，健全各有关部门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共同研究解决教育发展问题的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协同配合，推动规划与自然资源、财政、科技、工业和信息、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领域规划相互衔接，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推动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加强对教育规划实施的统筹领导，推进发展战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与本规划相衔接，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科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政策措施，将本规划总体部署落实到本地规划和政策中。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强化年度计划与规划的衔接，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分年度扎实推进。完善试点改革制度，推动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相结合，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加强分类指导，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发展，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实现特色发展，为其他地区探索道路、提供经验。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探索应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完善督导考核问责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教育综合督导评估内容，提高规划的约束力，对贯彻落实规划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问责。

第三节 鼓励社会广泛参与规划实施

推动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发布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和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状况。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平台，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多途径参与学校管理，支持学校建设，为教育发展贡献力量。充分发挥社会机构、社会团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政策和本规划对实施百色“一市一区”战略的意义，准确解读规划政策意涵，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式方法，弘扬教育发展正能量。加强调查研究，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利益问题，确保规划总体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市工商业联合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